附件1

广州市白云区促进招商引资企业落户

若干办法申报指引

**（2022年）**

为更好落实开展2022年白云区招商引资企业优惠政策申报工作，根据《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白云区促进招商引资企业落户若干办法的通知》（云府办规〔2020〕2号，以下简称《办法》），制定《广州市白云区促进招商引资企业落户若干办法申报指引》。

一、扶持对象

自2020年8月7日起至《办法》失效前，在白云区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税务登记，主要经营地在白云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能进行独立核算，且已在白云区开展业务并缴纳税收的新引进重点企业，申请扶持年度的上一年以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对照申报相关政策扶持。

**（一）工业。**

1.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与健康、新材料与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承诺五年内年度营业收入达1亿元以上，且年度纳税总额达到500万元以上。

2.除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外的其他先进制造业工业：承诺五年内年度营业收入达3亿元以上，且年度纳税总额达到1200万元以上。

**（二）建筑业。**

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等级，承诺三年内年度营业收入达20亿元以上，且年度纳税总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

**（三）现代服务业。**

1.金融业：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承诺三年内年度营业收入达5000万元以上且年度纳税总额达到300万元以上。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诺三年内年度营业收入达1亿元以上，且年度纳税总额达到300万元以上。

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诺三年内年度营业收入达1.5亿元以上，且年度纳税总额达到800万元以上。

4.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承诺三年内年度营业收入达1亿元以上，且年度纳税总额达到500万元以上。

5.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承诺三年内年度营业收入达1亿元以上，且年度纳税总额达到500万元以上。

6.交通运输业：承诺三年内年度营业收入达3亿元以上，且年度纳税总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

7.住宿餐饮业：承诺三年内年度营业收入达5000万元以上，且年度纳税总额达到300万元以上。

8.批发零售业：批发业承诺三年内年度营业收入达8亿元以上，零售业承诺三年内年度营业收入达5亿元以上，且年度纳税总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

**（四）区招商工作例会审议认可的新引进企业。**

**（五）区委、政府重点引进的企业。**

**（六）有关说明**

1.年度营业收入可以以单个企业本身数据计算，总部在白云区的企业也可以将其下属在白云区的各级控股企业和分支机构的数据合并计算，但不得重复计算。

2.纳税总额包括由企业自身在白云区产生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全部税收。但关税和进出口环节税除外，纳税总额以税务部门提供的汇算清缴数为准。

3.注册资本，以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并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记载的为准。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4.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指产业范围和领域符合《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第十四个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年）》附件中目录的相关要求。

二、新引进重点企业奖励标准

| **申报时间** | **奖励种类** | **分类** | **奖励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8月16日-9月30日** | **办公用房补贴** | 在区内租赁办公用房且自用的，不包括附属食堂、车库、仓库等。 | 按最高100元/平方米/月的标准予以补贴，每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50万元，且不超过当年实际租金的50%。 | 原则上一年一申请，每年申请上一年的办公用房补贴。申请补贴当年年营业收入实现同比正增长的，次年继续享受补贴。提出申请后，补贴最多可延续两年（即连续享受3年补贴）。 |
| **8月16日-9月30日** | **企业培育扶持** | 第一年度（企业完成注册登记的次年） | 按照注册登记当年对白云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70%予以扶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1.原则上一年一申请，企业完成注册登记的次年8月开始申请，所申请奖励为上一年的经营贡献奖励，上一年需实现年营业收入同比正增长。申请后最多可延续2年（即连续享受3年补贴）。2.企业年度对白云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以区税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
| 第二年度 | 按照注册登记后第一年度（企业完成注册登记的次年）对白云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60%予以扶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 第三年度 | 按照第二年度对白云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50%予以扶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 **8月16日-9月30日** | **高管人才补贴** | 年度纳税总额 |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 可申请1个指标。 | 1.申请该补贴的新引进重点企业按承诺达产年纳税总额达到相应标准；2.申请该补贴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须在白云区缴纳社保且年度个人应纳税所得额超过30万元（含）；3.按照申请人员个人应纳税所得额6%予以补贴，每人每年最高可申请补贴100万元。 |
| 1000万元（含）至3000万元 | 可申请2个指标。 |
| 3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 | 可申请3个指标。 |
| 5000万元（含）至1亿元 | 可申请4个指标。 |
| 1亿元（含）至3亿元 | 可申请7个指标。 |
| 3亿元（含）以上 | 可申请12个指标。 |

注：1.企业总部落户奖、企业人才入户、企业人才随迁子女入学和企业才才绿卡、云聚英才卡等按区直有关部门下发的工作方案执行；

2.建设项目审批代办服务为常态化工作，企业投资建设的项目在办理各种建设审批申报及相关工作中，可随时根据需要申请指导、代办服务。

三、申报提交材料

申报奖励的企业需填报《白云区招商引资重点企业承诺书》，并按照奖励补贴申报类型填报和递交对应的申报材料。

**（一）****办公用房补贴**

1.《白云区招商引资重点企业扶持奖励申请表》

2.场地说明、现场照片

场地说明应包括地点、自用办公用房面积、办公用途、使用部门等；

3.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租金发票等复印件；

4.在白云区是否拥有自有办公用房的情况。

**（二）企业培育扶持奖励**

1.《白云区招商引资重点企业扶持奖励申请表》

2.上一年度企业完税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最终纳税总额以税务机关复核数据为准。

3.当年公司审计报告（原件加盖企业公章）。

**（三）高管人才补贴**

1.《白云区招商引资重点企业扶持奖励申请表》

2.《白云区招商引资企业申请高管人才奖励名单及排序汇总表》

3.《白云区招商引资企业申请高管人才奖励个人申请表》（高管本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

4.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5.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复印件

6.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

7.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原件加盖公章）。

四、申报流程

**（一）企业申报**

区投资促进局按照相关奖励事项的申报计划安排，会各镇街及相关单位通知招商引资企业递交材料申请。企业在规定期限内，登录白云区政府信息网（http://www.by.gov.cn/）下载《白云区招商引资重点企业奖励申请材料》，如实填写并准备好所需的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在申报时限内递交到所属镇街（民科园管委会、白云湖数字科技城管理服务中心），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到区投资促进局邮箱：tcbqyfwk@by.gov.cn

**（二）镇街初审**

属地镇街（民科园管委会、白云湖数字科技城管理服务中心）收到企业递交申报的纸质材料后，需对其进行合规性初审，提出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并在收到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申报材料报送到区投资促进局。同时按照《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云区重点产业项目履约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府办〔2020〕12号）的要求，做好企业服务和履约督导工作。

**（三）联合征求意见**

区投资促进局组织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汇总复核情况，具体如下：

1.区税务局负责核对重点企业在白云区缴纳的年度纳税总额、重点企业人才应纳税所得额和个人所得税等数据；

2.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审核企业在白云区是否重复申领相关优惠政策和资金，并审核境外上市企业是否获得广州市金融主管部门的上市扶持资金。

3.区科工商信局负责审核企业在白云区是否重复申领相关优惠政策和资金。

4.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负责复核重点企业是否存在生态环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5.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复核重点企业成立日期、登记变动、股权结构、核实企业是否有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记录等情况；

6.区统计局负责复核重点企业行业分类、年收入等；

7.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复核企业有否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四）政府审批**

区投资促进局将经复核后的企业名单和材料报请区招商工作例会审定，通过审定后，上报区政府审批。

**（五）结果公示**

在白云区政府信息网上对审定通过的新引进重点企业名单以及奖励情况进行结果公示，公示期为7天。

**（六）兑现奖补**

区投资促进局会同区财政局向审核通过的企业发放奖励资金。

**（七）有关说明**

1.纸质材料：所有材料统一使用A4纸装订，按材料顺序形成目录，标明页码，材料中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供现场审核。

2.电子材料：PDF格式的扫描版和可编辑word版，按“企业全称+申请奖项名称”命名，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指定的申报邮箱。部分奖励申报可同时进行，同时进行的奖励申报按相应奖项要求准备材料。

五、相关解释及注意事项

**（一）关于企业条件**

申请企业须提交承诺书，对相关的经济效益指标进行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投资总额、固定资产、财务预算、人员规模、未来营税收目标等），承诺注册落户后2年内达到升规纳统规模，并自获得补助起10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白云区，不改变在白云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统计关系不迁离白云区且主要业务和主要经营环节不从白云区剥离，不改变与白云区约定的其他承诺。企业如违反承诺，应当主动退回领取的相关奖励资金。

**（二）关于办公用房**

1.本指引所称办公用房，是指企业租赁位于白云区范围内、已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用途为办公，且自用的房屋，不包括附属食堂、车库、仓库。企业自有的办公用房不予补贴。

2.实际租金是指承租企业与业主签订租赁合同所约定的租金，不含水电费、空调费、物业管理费等其他费用。

3.承租企业转租、分租或改变获得租金补贴的办公用房原使用功能的，应当返还已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关于培育扶持**

1.企业在注册登记次年才可提出申请，并按照注册登记当年对白云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为基础进行第一次奖励额度计算。

2.地方经济发展贡献主要是指补贴对象缴纳并留存在白云区的纳税总计，具体以白云区税务部门出具的结果为准。

**（四）关于高管人才奖励**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监事会主席（监事长）、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企业领导班子中的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以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认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且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且缴纳社保的工作人员并在白云区纳税。

**（五）其他**

1.企业申请白云区奖励，视为授权白云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查询企业及个人的有关信息，并自愿配合白云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奖励、资金发放等过程中的审核和调查工作。

2.企业若同时满足白云区同类型资金补助条件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自行选择最有利的一项，不得重复获得补助补贴。

3.获得资金的申报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奖补资金使用的管理。

4.本指引及其他未尽事宜，由白云区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

 附件：1.广州市白云区投资促进局及相关单位联系人名单

 2.白云区招商引资重点企业奖励申请材料